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有關EPC合同之須予披露交易

EPC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儀征山高新能源（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聯合承包人（即中電建成都院與貴州智慧電力）訂立EPC合同，據此，儀征山高新能源同意委聘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提供有關EPC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EPC合同項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EPC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EPC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儀征山高新能源（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聯合承包人（即中電建成都院與貴州智慧電力）訂立EPC合同，據此，儀征山高新能源同意委聘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提供有關EPC服務。

EPC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儀征山高新能源（作為發包人）； (b) 中電建成都院；及 (c) 貴州智慧電力（連同中電建成都院，作為聯合承包人）
項目	：	江蘇省儀征市劉集鎮100兆瓦漁光儲一體化示範項目，包括（其中包括）項目光伏區域、集電線路、升壓站及外送線路的建設。
服務範疇	：	勘察設計、設備、設施及材料採購、建築工程、設備安裝及試運行、性能評估、竣工驗收、測試、項目管理、技術服務以及提供與項目相關的其他設施。

聯合承包人應負責提供所需技術、人力、設備、材料、機器、工具、測試及檢查，以根據EPC合同條款完成項目建設。

- 施工期 : 580個曆日。實際開工日期須以發包人的書面正式通知為準。
- 缺陷責任期 : 項目竣工及驗收後十二個月(「**缺陷責任期**」)。
- 質量保修期 : 項目竣工及驗收後兩年至十五年，具體取決於不同的設備及工程建設。
- 代價 : 根據核准裝機容量100兆瓦，單價應為約人民幣4.16762元每瓦，因此總代價為人民幣416,879,989.36元(暫定，含稅)，其中包括(i)建設安裝費人民幣150,401,468.62元(含稅)，(ii)設備採購費人民幣199,115,701.57元(含稅)，(iii)勘察設計費人民幣2,800,000.00元(含稅)，及(iv)其他進度費人民幣64,562,819.17元(含稅)，包括暫估金額人民幣42,680,000元(含稅)。

暫估金額須根據實際工程建設情況進行調整。倘實際裝機容量大於核准裝機容量且實際裝機容量不超過115兆瓦，按單價仍為人民幣4.16762元計算，總暫定代價最高為人民幣479,276,300元。倘實際裝機容量小於核准裝機容量每1%，則單價將下調人民幣0.001元／瓦。倘實際裝機容量小於90兆瓦，EPC合同之訂約方將另行訂立協議，以釐定價格調整機制。倘結算電價於項目全容量併網後六個月內較核准電價（不低於人民幣0.391元／千瓦時）低人民幣0.01元／千瓦時，單價將下調人民幣0.01元／瓦。倘系統效率經第三方驗證低於平均發電效率保證值（即項目全面併網後首年單面組件系統的發電效率及雙面組件系統的發電效率分別 $\geq 82\%$ 及 $\geq 83.8\%$ （「擔保效率」）），每低於擔保效率0.5%，單價將下調人民幣0.001元／瓦。

EPC合同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通過招標篩選程序後釐定。具體而言，儀征山高新能源於甄選過程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候選承包商於進行類似規模項目方面的往績記錄；(ii)候選承包人的營運規模、人力、財務表現、專門技術知識及專業資格；及(iii)候選承包商提交的報價及施工方案。經綜合考慮專門技術知識、專業資格、招標報價、施工方案及商業信譽，聯合承包商於所有承包商中得分最高，故獲授EPC合同。

付款條款：代價應按以下方式由儀征山高新能源向聯合承包人支付：

- (i) 預付款：EPC合同簽訂後一個月內或約定開工日期前七天內，應支付總代價的30%（不包括暫估金額）作為預付款。預付款隨後將從進度款中扣除。
- (ii) 進度款
 - (a) 勘察設計費：1)在提交勘察設計結果並完成相關手續後，應支付勘察設計費總額的50%。2)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勘察設計費總額最多97%。3)項目竣工驗收一年後，倘確認並無因設計相關緣由導致的工程質量問題，應支付勘察設計費總額的3%餘額。
 - (b) 項目進度費：1)根據每月實際已完成工程量，應分別支付建設安裝費總額及設備採購費總額最多80%。2)項目全容量併網後，應支付建設安裝費總額及設備採購費總額最多85%。3)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建設安裝費總額及設備採購費總額最多97%。

- (c) 其他進度費：1)聯合承包人提交及經儀征山高新能源批准產值報表及其他文件後，應支付基於實際已完成工程量計算的其他進度費最多80%。2)項目全容量併網後，應支付基於實際已完成工程量計算的其他進度費最多85%。3)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其他進度費最多97%。

- (iii) 質量保證金：總代價的3%將留作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履約擔保及預付款擔保：根據EPC合同，聯合承包人應以銀行保函的方式分別向儀征山高新能源提供相當於總代價（不包括暫估金額）10%及20%的履約擔保及預付款擔保。

履約擔保應在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退還聯合承包人。

預付款擔保將於：1)就實際已完成工程量80%所支付的總金額高於預付款時；及2)出具預付款擔保後九個月或直至就實際已完成工程量80%所支付的總金額高於預付款前的有關較長期間退還聯合承包人。

EPC合同項下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於建設完成後，項目的光伏電站將由儀征山高新能源擁有及運營。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儀征山高新能源

儀征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儀征山高新能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光伏設備租賃及銷售以及工程管理服務。

中電建成都院

中電建成都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建成都院為中國電建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勘察、設計、諮詢及總承包。

中國電建

中國電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669），主要從事工程承包與勘察設計、投資與運營、設備製造與租賃及其他業務。

貴州智慧電力

貴州智慧電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貴州智慧電力由王仟及貴州貴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擁有48%及52%權益，而貴州貴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蔣政、王珺及龍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75%、20%及5%權益，主要從事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及試驗、建設工程、電力及控制設備及電力設施銷售及製造、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以及專業設計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建成都院、貴州智慧電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作為中國新能源行業的從業者之一，不斷發展不同區域的清潔能源市場並投資建設光伏電站。同時，本集團積極與各地政府協同推進優質產業落地，堅定長週期、可持續、高質量的發展步伐。項目的發展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其於江蘇省光伏電站項目的市場佔有率。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項目將令本集團能夠透過於江蘇省持續投資、建設和運營光伏項目，擴闊其收益基礎以及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進行公開招標，公開邀請與光伏電站有關的EPC承包商參與招標，並於完成公開招標程序後訂立EPC合同。EPC合同之條款乃根據上述公開招標之條款並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合同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EPC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EPC合同項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EPC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合同」	指	儀征山高新能源與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智慧電力」	指	貴州智慧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彼等之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聯合承包人」	指	中電建成都院及貴州智慧電力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電建」	指	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669）
「中電建成都院」	指	中國電建集團成都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儀征市劉集鎮的100兆瓦漁光儲一體化示範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儀征山高新能源」	指	儀征市山高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